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20號

原告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鈞

被告 上騰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，以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67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而前開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

01 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李宜娟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